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 第17期（总第485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 (6)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健康扶贫攻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 (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医改若干重点改革工作的意见 ..... (1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十条措施的通知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  
先进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 (22)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经营场所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

方案的通知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中国（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20〕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中国（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 中国（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0〕47号）精神，全面推进中国（西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下简称西宁综试区），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为重点，学习借鉴先行地区成熟经验做法，依托西宁区位、政策和产业资源优势，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不断提升西宁对外贸易便利化、规模化、数字化水平，为西宁和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有序规范。**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形成西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机制。

**坚持突出重点、循序推进。**完善政策法规，优化监管服务，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引导整合市场力量，激发企业参与西宁综试区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坚持综合改革、协同联动。**推动监管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内贸与外贸以及相关业态有机融合，实现“关、税、汇、商、物、融”一体化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绿色发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各环节之间信息共享，打造产业定位清晰、比较优势明显、集聚效应突出的绿色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

#### （三）发展目标。

围绕新材料、光伏锂电、藏毯绒纺、高原动植物精深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建立完善适应跨

境电商发展的产业支持体系和物流、金融、税收等配套政策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西宁特色的跨境电商监管服务体系和产业发展体系，跨境电子商务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额快速增长，形成线上线下高度互动、产业贸易深度融合、国内国际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将西宁综试区建设成青藏高原跨境电商创新发展的集聚区、西北地区制造业与跨境电子商务有机融合、协同发展的示范区。跨境电商交易额年均增长 15% 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 推进两大平台建设。

**1. 建设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以青海电子口岸为依托，按照“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要求，建立集通关、税务、外汇、支付、信用、商务、物流、大数据等各类服务于一体的西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以及仓储物流、交易支付、金融结算、保险等各类信息平台对接，实现跨境电商数据交换、信息互联互通，相关业务一点接入、共享共用、全程在线、免费申报，拓展线上特色服务功能，为西宁综试区内企业提供线上进出口通关、退税等服务，全面支撑跨境电子商务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服务外包出口、进口直购（邮）、保税进口、跨境 B2B 等通关监管需求。

**2. 建设线下产业支撑平台。**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平台建设，集聚创新创业要素，统筹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和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形成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协调发展的线下产业支撑平台。依托西宁综合保税区及特色产业龙头龙头企业，申请建设进境肉类等指定监管场所。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在南川工业园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朝阳物流园区、北川工业园区等建设线下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和物流基地。支持各县（区）、园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产业跨境电商孵化基地、创新创业中心和特色农牧业基地。加大对生产制造、电商平

台、仓储物流、金融保险等各类企业招商引资，力争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在西宁综试区设立区域性分公司。

### (二) 构建六大服务体系。

**1.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的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畅通海关、税务、商务、物流、金融等部门间的信息渠道，推动电商平台、金融和物流市场数据归集，实现政府与企业间信息共享，各监管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2. 构建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合作，在贸易汇兑、支付结算、商业保险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提高跨境电商应用企业交易能力。扩大跨境电商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商的新型险种，助推跨境电商企业加速发展。

**3. 构建智能物流体系。**依托物联网、大数据、5G 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朝阳物流园区、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等重点物流建设项目，加快互联网技术与物流产业融合。建立智慧物流平台，为电商企业、物流仓储企业、供应链服务商等主体提供专业化服务，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围绕跨境电商直购、备货、展示、交易等业务需求，建立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发展跨境电商多式联运，建设线下物流“高速通道”。

**4. 构建信用评价体系。**依托跨境电商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归集跨境电商企业交易、物流、资金、结汇、监管等信息，结合“信用中国（青海）”平台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档案。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平台共享信息，根据各自信用核定标准对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好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给予通关绿色通道等激励，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经营主体依法采取增加监管频次等惩戒措施。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推动海关、税务、

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跨境电商自动化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系统，联合开展跨境电商统计监测，提高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全流程数据交换汇聚、分析运用能力，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专业服务。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监管职责，推动公共服务平台、电商平台、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切实履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通过商品备案、清单申报、数据统计、信息采集、网络监测等手段，评估分析商品准入、订单交易、质量管控、网络安全等跨境电商交易各节点的防控风险，提高对跨境电商关键流程和重点环节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防、风险处置能力，确保跨境电商交易安全规范、风险可控。

### (三) 打造四大工程。

**1. 人才培育工程。**优化跨境电商人才培育环境，建立政府、高校、企业、协会四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打造人才培养示范高地。推动校企联合办学，建立创新型、实用型跨境电商企业人才培训基地，形成跨境电商人才定制化培养的校企合作机制。鼓励各县（区）、园区设立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开展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大赛，甄选优秀项目予以重点扶持。

**2. 交易展示场所建设工程。**完善水井巷城市商业中心、海湖新区商业中心、商业巷商业副中心功能配套，加快北城七区商业广场改造升级，建立一批跨境电商线上线下（O2O）体验店和直营店，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和线下交易展示场所联动发展，拓展进口商品国内销售市场。

**3. 示范企业孵化工程。**依托全市各县（区）、园区产业孵化园，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业务支持和创新创业孵化服务。积极引进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西宁，鼓励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传统加工制造企业设立线上外贸营销店铺，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跨境电商企业。

**4. 供应链整合工程。**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跨境电商供应链上下游节点企业，打造集采购、仓储、加工、展示、交易、物

流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生态圈。

### (四) 推动六项创新。

**1. 创新监管模式。**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的前提下，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流程，简化通关手续，提高通关效率。完善监管方式，提升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全业态跨境电商监管能力。建立事前监管、事中控制、事后可追溯的大宗商品跨境电子商务B2B监管新模式，推进跨境电商通关一体化。

**2. 创新税汇服务。**落实跨境电商“无票免税”税收政策，争取“清单核放、汇总统计”通关政策落地实施。积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审核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8个工作日。创新跨境电商支付与外汇管理，简化外汇名录登记手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线上交易、物流订单等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3. 创新金融支持。**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商平台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等服务，推进线上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创新，为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金融创新服务。

**4. 创新流通方式。**借助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探索跨境电商“展中展”“线上展”，推介特色商品，拓展销售渠道。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扩大优质商品进口。依托万达广场、王府井百货、新华联购物中心等商贸企业，建立“跨境电商+保税进口”线下体验店、进口商品展示中心，促进消费升级。

**5. 创新品牌培育。**鼓励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中藏药、藏毯绒纺、新能源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利用线上渠道加快产品推广，拓展品牌海外营销渠道，加快品牌国际化步伐，培育一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国际品牌。

**6. 创新服务模式。**积极融入国际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引导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优化海外仓布局，尤其注重对“一带一路”沿线新兴

市场布局,促进外贸市场多元化。支持企业与菜鸟物流、京东物流等第三方企业开展合作,共建海外仓、海外展示交易中心等,进一步降低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物流成本和服务费用。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组建西宁综试区专门工作机构,加强与国家、省级部门的沟通联系,以及政策的衔接配合,强化工作保障和政策支持,明确具体举措,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扎实推进西宁综试区建设。

(二) 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西宁综试区建设主体责任,整体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相关部门要

加强沟通协作,在政策、服务、监管等方面主动对接,指导和帮助解决西宁综试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定期总结经验,及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案例,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政策支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西宁综试区创新举措的指导和沟通协调,促进创新举措落地,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西宁综试区建设。西宁综试区要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为跨境电子商务健康稳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第四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青政〔2020〕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总结提炼具有我省特色的质量管理经验,持续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要求,按照《青海省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青海省质量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青海省质量奖评审表彰委员会审定,决定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四位一体化’质量管理模式”、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匠心传承、全面打造健康持续’质量管理模式”、海西华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四横四纵完美质量’质量管理模式”授予第四届青海省质量奖;对青海五三六九生态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三全四过程五系统’质量管理模式”、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三个中心、一个平台’为核心的质

量管理模式”、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三创五全’质量管理模式”授予第四届青海省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再接再厉,珍惜荣誉,坚持不懈抓质量、创品牌,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勇攀高质量发展巅峰,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向社会宣传、普及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和理论方法,发挥好示范引领的行业标杆作用。希望各单位、各企业和全省广大质量工作者向获奖组织看齐,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努力学习、探索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推动质量强省战略实施,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健康扶贫攻坚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0〕5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指导做好河仁慈善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健康扶贫攻坚项目，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河仁慈善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健康扶贫攻坚项目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匡 湧	副省长
副组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仁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丰胜	省扶贫局局长
成 员：	李家成	海西州副州长
	独金萍	海南州副州长
	徐永功	海北州副州长
	才 玉	玉树州副州长
	董富海	果洛州副州长
	更 太	黄南州副州长
	杨凤欣	省民政厅副厅长
	周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 虎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靳生寿	省扶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日常项目协调管理工作，王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

日常工作联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实行自动补缺制度，由所在单位按程序报备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工作职责

(一)省卫生健康委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项目协调管理，指导各市州政府实施好相关健康扶贫项目。

(二)省民政厅、省扶贫局做好项目协调管理，指导各市州政府做好相关扶贫攻坚项目实施。

(三)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接受分配和管理，指导各市州政府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指导做好项目审计工作。

(四)各市州政府负有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项目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

河仁慈善基金会支持青海省健康扶贫攻坚项目实施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 重点工作任务通知

青政办〔2020〕6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31日

## 青海省 2020 年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号）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确保国家各项综合医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将全省下半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定我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以及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改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持续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水平，重点强化口岸医学排查室、隔离留验室、快速检测实验室、转运通道等建设，补齐软硬件短板。（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二）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基于大数据的综合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各渠道信息在传染病防控应急管理中的监测预警作用，加强数据收集、分析、整合和利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机制。加强军地间和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推进智慧口岸精准检疫。（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实现全省至少有一个



达到生物安全三级（P3）水平的省级实验室，每个市州、县（市、区、行委）至少有一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P2）水平的实验室，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增加海关移动P2+实验室及快检设备。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提升各地核酸检测能力，推进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推动落实“三区两通道”（医疗清洁区、污染区、半污染区，医务人员通道和病人通道）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四）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认真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及工作要求，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四方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五）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公共卫生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在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等各类卫生人才培养中增加公共卫生等内容。在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 二、深入实施健康青海行动

（六）持续改善生产生活坏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健康科普工作，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严格执行《农贸（集市）市场新型冠状病毒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要求，督促落实好农贸（集贸）市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指导各市州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构建规

范有序、清洁文明的市场环境。研究制定我省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政策文件。（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促进。按照我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相关方案要求，指导各地区各教学机构科学开展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视力健康管理和预防近视宣传等工作。持续加强对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群体上门医疗卫生服务。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八）加大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力度。切实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积极开展重点单位以及高危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工作。全面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任务，深化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做好职业健康管理，以“健康达人”带动、示范和引领群众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九）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聘工作。落实卫生防疫津贴调整政策，保障公共卫生人才待遇。做好2020年度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强化公立医院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四所国家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选择一家省级公立医院探索开展“定岗定薪不定人”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落实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政策保障力度。加大对中藏（蒙）医医院、省级重

大疫情救治基地，县级医院（含民族医）传染病救治能力和公共卫生机构防控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做好公立医院债务管理工作，严控公立医院银行商业贷款，严禁举债建设、超标准装修或擅自配备大型医疗设备，着力防范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一）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持续优化医疗保障筹资结构，提高城乡居民筹资标准，人均提高82元，达到940元。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适时调整完善门诊特殊慢性病政策，统一城乡居民和职工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及用药目录，适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降低鉴定门槛。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省医保局、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病种付费，动态调整付费标准。全面实施《青海省医保总额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周转金预拨制度，改进基金结算方法，加快基金拨付，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积极推进8个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和西宁市第一医疗集团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建立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文件。（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三）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省内飞行检查制度，深入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医保基金监管服务试行办法》，委托第三方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违约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予以核查。持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探索建立医保“黑名单”等信用管理制度，将严重违规机构、人员信息及时向全省信用平台归集，发挥联合惩戒作用。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

加快推进全省医保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四）完善药品耗材采购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组织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出台《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加强高值医用耗材的质量监管。持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探索将人工晶体、心脏起搏器等高值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改革一次性耗材目录管理。（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建立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激励机制，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强化基本药物使用考核，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医务人员绩效的重点内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六）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制定并动态调整短缺药品预警清单，对纳入短缺药品目录的我省在产品种，加强质量监管，并按照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加强对短缺药品清单品种承储企业监督检查，做好短缺药品清单品种常态化储备工作。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十七）推进分级诊疗和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年底前力争在8个国家级试点县取得明显成效。在海东市平安区和海南州贵德县开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内统筹医疗卫生编制资源试点工作。加强中藏医医院牵头的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

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发挥绩效考核导向作用，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支持西宁市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建设，改善社区医院设施设备条件，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依托全民健康、远程医疗等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医疗健康数据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流转应用，加强人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制定我省全面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政策措施。（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十八）促进中藏医药振兴发展。制定加快中藏医药发展政策措施，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

新。鼓励在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藏医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提高中藏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发挥中藏医药在重大疫情救治中的独特作用。以甘德县青珍乡、互助县林川乡卫生院等为示范，加强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工作举措，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各项工作。开展“十三五”医改规划评估。充分利用媒体，加大医改政策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坚持合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创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省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

###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0〕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如期完成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组长：**信长星 省长  
**副组长：**张黄元 省政府秘书长

**成员：**马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孟海 海西州州长  
才让太 玉树州州长  
白加扎西 果洛州州长  
杨光 省支援合作办专职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王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孙青海 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彭维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海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林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恩光 省林草局副局长  
 马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魏富财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孙立军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副局长  
 范培友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  
 总队长

禁捕管理工作方案》任务要求；研究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各项工作，统筹协调推进长江禁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禁捕政策宣传、执法巡查、增殖放流、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沿江各州县禁捕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王玉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禁捕退捕决策部署和《青海省长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综合医改若干重点 改革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20〕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总结十年改革经验，巩固成果，补齐短板，推动综合医改向纵深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将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动”融入改革全过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建设为抓手，

以创新发展为动力，在关键领域寻求突破，力争实现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医务人员劳动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医疗机构得到良性运行的“三方共赢”局面。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社会性、可及性，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为目标，增强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健康幸福感。

**坚持三个毫不放松。**毫不放松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毫不放松突出青海特点，毫不放松统筹好内生动力和借助外力，正视短板和不足，准确把握医改工作的要点和核心，从省情出发，因地制宜，高位推动。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医学、医疗、医

保、医药、医院协同发展，把解决卫生事业发展中的问题与深化改革进程中的问题结合起来，抓住主要矛盾，以问题倒逼改革，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持续深化改革。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着眼于完善深化医改的制度体系，强化体制机制建设，注重发挥改革的整体效应，不断健全稳定长效、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推进改革取得新突破。

### （三）改革目标。

到2021年，进一步强化公立医院综合治理能力，科学规划医疗、医保、医药政策体系和目标要求，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有效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快构建全省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12%以内，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实际报付比达到50%以上，持续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明显高于上年度。

到2025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建立，主要健康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医疗保障制度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改革任务。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中藏医药发展政策机制有效完善，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持续加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 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统一和规范医疗保障基本制度、基本政策、支付标准。建立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与缴费挂钩机制，调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普通门诊保障制度和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保障政策，优化特殊病慢性病病种。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城乡居民医保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调整试点工作，将住院起付线由原来的600

元下调为300元。加快推行医疗救助省级统筹，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医保政策定期协调会商机制，加强医保与医疗的政策衔接。（省医保局负责）

**2.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付费制度，统一支付标准，建立医保基金支付与医疗质量、药品招采使用管理、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快推行住院医疗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和按病种付费、医疗康复和慢性精神疾病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扩大按病种付费和日间手术的病种，将远程医疗项目、互联网医院等相关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3. 健全药品耗材管理制度。**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集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综合信息平台，组建采购联盟，逐步扩大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加快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完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实现集中采购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相协同。强化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监测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治理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问题。（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4. 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以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为重点，加强风险评估，加大服务价格调整力度，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院总收入的比例。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及时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二）优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5. 加强医院党的建设。**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党委把方

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提升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促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相融合，将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公立医院的考核范围。（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

**6. 强化规划引领。**严格落实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注重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的科学性和协调性，既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又防止高水平重复建设。对严重超出规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公立医院，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级评审审批和财政资金安排。（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7. 健全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措施。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科学设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费用增长控制目标，加强分类指导。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大对抗生素、辅助性、营养性、医保目录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大型设备检查等情况监控力度。医院内部建立健全合理合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内控制度和机制，落实自查自纠制度。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检查资料共享，为居民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线上付费、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8. 发挥医学的支撑作用。**强化医教协同，完善医学院校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儿科、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调整优化医学院校招生专业和规模。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县级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培养，强化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

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统筹省内优势学科、人才等资源，针对地方病、多发病、重大疾病，开展科研联合攻关，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大学，各市州政府配合）

**9. 全面实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全面推进“六统一”（统一人事、财务、资产、业务、药品耗材采购目录、药品耗材企业配送）的医共体建设，积极开展医共体内医保总额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打包付费改革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行医保总额付费框架下的按病种分组付费，细化和规范支付标准，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结余部分可用于开展业务工作和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及时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医共体结合年度任务统筹管理和使用。完善乡村一体化管理，推进“乡聘村用”，健全村医准入、退出和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0. 探索推进城市医疗集团。**根据区域内医疗资源布局，由市（州）级医院牵头组建医疗集团，推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形成网格化布局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逐步在医疗集团内推进医保总额付费改革。积极引导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机构作为成员单位参与医疗集团建设，健全完善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提高医疗机构慢病管理和健康管理水平。（各市州政府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配合）

**11. 优化完善省级医疗联合体。**充分发挥省级医院专科特色优势，通过组建专科联盟、技术帮扶和远程医疗等形式，与市州、县级医院组建区域间专科联盟。总结完善省人民医院业务托管贵德县医院的做法，在青南地区选择1至2个县，由承担青南支医业务的省级医院牵头探索开

展业务托管模式的医联体，从人员派驻、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医院管理等方面建立紧密的医疗合作关系。建立医联体内利益分配机制，在派驻服务团队、实施业务托管等医联体内，原则上由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牵头单位派出人员的工资和绩效等，托管期间成员单位的业务收支节余增量部分，牵头单位可按一定比例提取。（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市州政府配合）

（四）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2. 提高中藏医药（含蒙医药，下同）服务供给能力。**落实政府对公立中藏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扶持中藏医药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藏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推进县域内中藏医医药服务一体化工作。加强中藏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与发展，开展藏医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统一藏医药名词术语、藏医疾病分类与代码等基础标准、临床诊疗指南、制剂配置规范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13. 完善中藏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健全中藏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及时审批新增的中藏医诊疗项目，合理提高中藏医医疗服务价格。将城乡居民在中藏医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报销比例提高5%。加强院内制剂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藏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遴选中藏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省医保局负责）

（五）强化考核监管。

**14. 加强综合医改实施效果评价。**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效果评价标准，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各地、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等专项资金挂钩。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未实现任务目标的地区和部门，按程序予以通报和约谈。（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负责，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

**15. 加大公立医院考核监管。**完善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方案，开展三、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幅、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医院管理费用支出占比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定期通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核定、院长薪酬和任免、医院等级评审等的重要依据。（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16. 完善医保监管机制。**建立内外联动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规范监管流程和奖罚标准。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加强定点医院、定点药店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将医保欺诈骗保行为纳入青海信用管理体系，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激励机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住院次均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建立医保“黑名单”制度，集中向社会公示医保信用评价结果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为不良信息。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省内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制度，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省医保局负责，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医改成员单位要把综合医改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将落实综合医改任务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健全完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抓紧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确保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统筹医疗、医保、医药各项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精准、精细、精确落地。

（三）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医改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引导社会预

期，为持续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开展医改政策培训，不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发挥改革的主力军作用。

本《意见》自2020年10月14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十条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0〕7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8日

##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十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猪稳产保供的决策部署，加快生猪生产恢复进程，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确保完成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制定加快生猪生产恢复的十条措施。

**一、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把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纳入市州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与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同步考核。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明年省级支农资金切块下达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减少资金支持。各市州和县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紧围绕省上下达的年度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切实做好恢复生猪生产工作的统筹指挥和组织协调，层层压实压细责任。

**二、尽快启动“仔猪贷”，解决猪源不足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尽快印发“仔猪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各地农

业农村、财政、银保监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沟通衔接，确保9月底前启动实施，切实解决生猪养殖场（户）贷款难、经营资金缺乏、仔猪死亡率高困难的困难，确保年内从省外调入仔猪20万头以上。省农业农村厅要尽快选择确定银行和保险业经办主体，青海银保监局要加强试点涉及的银行保险业务的监管。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组织对养殖主体购置仔猪需求进行摸底统计和联系猪源，并做好调运监管等其他工作。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年底形成产能。**各地要加大对2019年以来下达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重点县非洲猪瘟检测能力提升、生猪补贴等生猪稳产保供项目的督促指导，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账销号。要严格实行规模猪场建设项目专人联点督导师制，对年出栏万头以上项目由县级领导联点负责，强化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



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9年省级财政扶持的8家生猪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于10月底前建成投产，今年扶持的28家生猪规模养殖场于12月底前全面建成。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缓解养殖资金不足压力。**各级银保监部门要积极调动相关银行、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大对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和规模猪场的金融贷款支持力度，对生猪养殖形成的不良贷款单独统计考核，适当提高容忍度，提高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等政策覆盖面。鼓励银行及保险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创新生猪养殖保险产品。完善评估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土地经营权、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的抵质押试点进程，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

**五、加大土地供给力度，满足养殖用地需求。**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现有生猪养殖场扩容改造用地需求的调研，对于有意愿、有资金进行建设的养殖场（户），加快调配土地资源，主动安排和协调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将种猪场、生猪规模养殖场等生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时优先安排生猪养殖场（户）用地，对大型规模猪场建设用地重点倾斜。

**六、落实环保政策，提高养殖场建设效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坚持“堵疏结合”，扎实做好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承诺制等放管服改革工作，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新建改扩建猪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等环保工程建设的指导，引导和促进生猪养殖业向环境友好型发展。扎实开展年出栏5000头以上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严格落实5000头以下的生猪养殖项目在线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度，加快推进生猪养殖项目尽快落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提供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提高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审批备案效率。

**七、简化仔猪种猪调运流程，提高“非瘟”检测效力。**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必须针对当前仔猪种猪供应偏紧调运困难局面，在做好疫病风险防

控的同时尽力简化仔猪种猪调运流程，特别是西宁、海东各生猪主产和调运大县在开展“仔猪贷”试点调运仔猪时，以调出地和调入地非洲猪瘟全数检测为主，检测合格的仔猪直接调运经适度隔离观察正常后即投入生产的方式提高检测效率。进一步严格落实《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青海省非洲猪瘟防控十五项强化措施指引》，健全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对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进行全覆盖监测，对存栏100—500头的养殖场抽检比例不低于30%，对散养户按自定比例抽检，对生猪屠宰场和运输备案车辆全覆盖监测，加强对生猪收购贩运单位和个人的管理，要督促屠宰企业严格落实非洲猪瘟自检，鼓励养殖场开展非洲猪瘟委托检测或自检，并自觉使用备案车辆进行生猪调运。

**八、加大重点企业政策支持，及时解决建设困难。**各部门要从省情实际出发，对年出栏5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特别是在建的10万头以上大型生猪养殖场新建改扩建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及早建成投产。各市州县级政府要将大型和重点企业进出场道路纳入城镇路网建设，确保及早畅通。对重点企业场区及缓冲区绿化工程纳入城镇整体绿化建设范围内给予积极支持。同时，协调天然气、电网、供水、污水管网等部门及时解决重点企业用气、用电、用水、供暖及污水管网并网方面遇到的卡脖子问题，切实为养殖场建设提供便利。

**九、强化统计沟通对接，确保真实反映生产状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与统计调查部门的沟通衔接，开展联合督查，加强信息共享，畅通统计渠道，扩大统计抽样范围，做到应统尽统，特别把千家万户、企事业单位、部队院校等饲养的生猪全部纳入统计范围。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动态监测，通过国家畜禽养殖直连直报系统，强化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生产的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全省生猪生产动态。继续做好能繁母猪补栏、仔猪增养、生猪出栏、饲料加工、猪肉价格

等情况监测，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强化省内外生猪生产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缓解生猪产品结构性供需矛盾。

十、提前谋划明年工作，确保产能持续提高。省农业农村、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提前谋划好明年生猪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继续实施生猪补贴，适当提高补贴标准，稳定能繁母猪等保有量，争取再扶持建设年出栏 10 万头

以上的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 3 家以上，做好 2020 年内享受贷款贴息养殖主体贴息补助资金的统计审核。各市州县政府，特别是海东、西宁、海西等主产区和扩容增量区要根据去年以来生猪产能恢复工作推进情况，对照国家和省下达 2021 年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提前着手谋划明年各项工作，拿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措施，适度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函〔2020〕149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7 日

## 青海省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7〕20 号）精神，确保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0 年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完成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2% 的目标，各领域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材 5 个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关闭退出 12500KVA（含 12500KVA）以下碳化硅生产线 9 条和 12500KVA 工业硅生产线 1 条。高起点谋划现代服务业布局，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5% 以上。

**2.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使新兴产业成为带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主要支撑。着力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服务功能，扩大服务供给，推动高原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节能减排和降碳，开发低碳项目新产品，培育新兴产业发展。

### （二）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持续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设全省重点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依法开展节能监察。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扎实推进对标达标活动。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创建具备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绿色工厂，创建具备布局集约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等特点的绿色园区。积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绿色园区、绿色工厂。2020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0.1%，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480 万吨标煤以内。

**2. 强化清洁能源发展。**紧紧围绕建成两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加快海南特高压基地建设，力争海南特高压 300 万千瓦光伏、2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年底全部并网。按照《青海省

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启动玛多、曲麻莱清洁供暖示范县建设。立足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确保年底清洁能源装机占全省总装机 90% 以上。

**3. 优化利用化石能源。**贯彻落实《青海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意见》，大力实施现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技术改造，努力打造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高原型高效清洁发电企业。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实现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降低。

### （三）促进重点领域低碳发展。

**1. 工业领域。**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节能低碳技术改造的投入力度，激发市场主体节能的主动性，促进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新增能耗准入制度，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要求，提高重点行业能效准入门槛。以企业为主体，加强示范引导，开发绿色产品，制定绿色标准，总结典型经验，形成推广案例，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5 年下降 15% 的目标。

**2. 建筑领域。**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和标准规定，全面推行新建建筑能效测评，大力推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数量。加大建筑节能技术应用力度，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城镇和农村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工作。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围绕创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要求，优化地方标准结构体系，提高标准服务能力，全面执行城镇新建居住建筑 75%、农村新建居住建筑 50% 的节能标准，确保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30% 以上。

**3. 交通领域。**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持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出租、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西宁、海东两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不低于45%。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中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90%和75%。

**4. 林业领域。**不断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优化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完善生态保护管理新机制，加大生态治理修复力度，开展碳汇项目开发，通过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固碳释氧功能进一步缓解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积累，2020年完成造林项目71.6万亩，封山（沙）育林54.4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74万亩。继续推进退耕还林、天保、三北等林业重点工程和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流域及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一批重大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7.5%。

**5. 农业领域。**积极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肥推广力度，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发展清洁、生态养殖，加强禁养区外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技术改造提升，实现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通过实施生态保护工程、保护性耕作等土壤改良方式，重度退化草地治理率达35%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区建设废弃物存储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7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

**（四）着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深入实施《青海省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加快编制实施《青海省循环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围绕盐湖化工、有色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循环经济项目建设。推进甘河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最大限度降低园区物耗、水耗和能耗，改变粗放的能源

资源利用方式，提高园区物质集中率、资源产出率，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绿色、低碳、高效、集约的工业循环经济体系。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继续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的推广应用，完善“青海省再生资源公共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功能，推进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回收服务体系建设。2020年基本构建起集回收、拆解、分拣、加工、交易于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开展2019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确定首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为切入点，开展发电行业配额分配。加强碳交易能力建设，完善工作体系，做好各市州碳排放数据核查试点工作，为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夯实基础。推进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实施，鼓励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率先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加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力度，为金融机构差别化金融服务提供参考。

**（六）加强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围绕行业需求，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科技攻关。重点开展高寒草地土壤微生物群落演替对草地恢复及气候变化响应、高寒牧草中矿物元素蓄积对土壤氮素吸收的抑制及发生机理、柴达木盆地土壤含水量与陆面蒸散发耦合优化模拟等基础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加快低碳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促进温室气体排放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增强科技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支撑作用。

**（七）发挥示范试点引领作用。**继续推进甘河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技术开发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以西宁低碳城市试点为我省低碳创新的核心平台，建立市、县（区）、园区联动的低碳城市创建机制，推进西宁市统筹推动低碳工业园区、适应型城市等试点建设。引导银行

业机构不断扩充绿色信贷企业项目库，将“增量扩容”与“提质升级”有机统一。不断总结经验和创新做法，为全省各区域、各领域、各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八) 加强低碳宣传教育。以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广泛应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加大绿色低碳宣传力度，组织开展低碳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商城等宣传活动，鼓励企业积极行动，呼吁公众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全社会树立低碳绿色生活意识，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九) 提前谋划“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认真总结评估“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结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组织开展“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研究，科学谋划“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路径和举措，为全省低碳发展转型提供支撑。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应对气候

变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发挥统筹作用，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强化部门间、地区间协调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多方发力、多措并举，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的统筹融合、协同增效，统筹做好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二) 强化目标考核。按照《青海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市州年度绩效考核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之中，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十三五”碳强度考核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 狠抓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各项工作任务监督检查，加强工作调度，狠抓措施落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四)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培训，提高干部队伍业务水平。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引导企业节能低碳转型，为我省绿色低碳发展提供保障。

附件：重点地区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附件

## 重点地区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地 区	202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目标 (%)
西宁市	持续下降
海东市	持续下降
海西州	持续下降
海南州	持续下降
海北州	持续下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锐意进取，招商引资取得积极成效，区域合作水平逐步提升，为全省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夯实了基础。特别是今年以来，各地区、各单位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信念、攻坚克难，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夯实对外开放平台，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迎难而上，涌现出了一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项目。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切实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全力推动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新成效，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开展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

### 二、表彰名额

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15个；招商引资优秀项目10个；“青洽会”先进单位50个。

### 三、评选范围

(一) 时间范围。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

(二) 招商引资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范围。承办招商引资任务或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省委各部

委，各市州政府，省直各机关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省内企业。

(三) 招商引资优秀项目评选表彰范围。通过招商引资引进且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营或基本建成的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商贸服务业、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及其他产业化项目等(不包括房地产项目)。

(四) “青洽会”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范围。参与“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的省委各部委，各市州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属国有企业以及在青异地商(协)会等社会组织。

### 四、评选条件

(一) 招商引资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截至评选当年，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考核任务，或超额完成“青洽会”项目签约目标任务5%以上。

2. 积极开展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引进省外(含境外)投资并促成项目落地的省内企业。

3. 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实过程中，积极配合地区、园区开展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民营企业或在青异地商(协)会等社会组织。

(二) 招商引资优秀项目评选条件。

1.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项目。

2. 项目引进资金确系使用省外(含境外)资金。

3. 项目单位须在省内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

4. 投资类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商贸服务业、农牧业、文化旅游业及其他产业化

项目等（不含房地产项目）须达到建成投产运营或基本建成的要求，捐赠类和其他项目须达到合同协议完成的要求。

（三）“青洽会”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1.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青洽会”组织筹备工作。

2. 建立健全“青洽会”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科学设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展会筹备工作人员。

3. 结合“青洽会”任务责任分工，主动贯彻落实省领导批示指示和执委会各项工作安排，并及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 主动完成“青洽会”执委会信息报送（征询意见、方案、日常信息、动态、总结等）及对接等各项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

5. 截至2020年，连续三年，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青洽会”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

#### 五、评选程序

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评选，按照制定方案、推荐、初审、复审、表彰决定、备案的程序组织实施。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围绕注重实效、突出典型，全面对照梳理近三年招商引资及“青洽会”筹办工作成效，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和优秀项目，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评选条件。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向基层倾斜，将在开展招商引资、促进项目落地和“青洽会”筹备组织工作中，积极主动作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且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单位推选出来，确保被推荐单位的先进性、代表性经得起检验。

（三）严肃工作纪律。推荐评选过程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杜绝暗箱操作。对伪造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候选单位，经查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对评选推荐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材料报送要求。各地区、各单位按照推荐评选程序要求，于10月30日前，将《招商引资先进集体申报表》《招商引资优秀项目申报表》《“青洽会”先进单位推荐表》等申报材料（含电子版）一并报送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资料报送要求及表格参见《青海省招商引资先进集体、优秀项目和“青洽会”先进单位评比表彰工作实施方案》，请在青海工业经济信息网（<http://gxxz.qinghai.gov.cn>）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

联系人：李翠林、杜华；联系电话：0971—6302210 614316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1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经营场所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的通知》(安委〔2020〕3号)和《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青安委〔2020〕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共经营场所建筑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年来特别是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公共经营场所建筑坍塌引发重大伤亡的惨痛教训,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紧盯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加强执法检查,集中排查整治公共经营场所建筑使用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提高建筑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各地区要立即开展公共经营场所建筑安全隐患排查,特别要加强对农家乐、家庭宾馆、民宿、农村旅游场所、酒店、饭店、娱乐场所、商场、学校、幼儿园和医疗、培训、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及群众投诉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的排查。重点检查各类建筑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改造、装修,是否未经专业设计施工用于经营,墙体结构是否存在较大裂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内容。各地区要采取产权人自查自改与主管部门检查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的作用,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进行自查;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排查;市政府要利用行业监管数据,根据各地排查治理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省级主管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采取“四不两直”和“双随机”检查方式,深入一线,做好指导督促工作。对问题突出、进展缓慢的地区,要进行挂牌督办。

**三、集中力量开展隐患整治。**各地区要坚持

分类处置、精准施策、依法依规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限期整改,逐一销号清零。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建筑,要立即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并指定专人跟进督促落实;对暂时不能排除隐患的,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限期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危及周边安全的建筑,要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撤离居住人员、腾空封房、限期拆除,彻底消除隐患。

**四、落实房屋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按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房屋所有权人要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入户宣传、印发图册、新闻报道等多种形式,向相关单位和房屋所有人普及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政策,积极引导房屋所有权人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并依据房屋建筑设计明确的结构和用途合理使用房屋,依法承担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有效落实安全鉴定、加固改造、危险治理等使用安全责任。

**五、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各市州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主动承担辖区内公共经营建筑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建筑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社会参与的管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房屋装修、改扩建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拆改房屋主要承重结构、加层、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在建成房屋下建造地下室等危害房屋结构安全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办理施工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规划执法检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查处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

**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单位建筑物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把建筑安全作为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开办许可的必备条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核发开办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院、诊所等单位建筑物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把建筑安全作为医院、诊所开办许可的必备条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核发开办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农家乐、家庭宾馆、民宿、农村旅游场所、酒店、影剧院等单位建筑物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把建筑安全作为农家乐、酒店、影剧院开办许可的必备条件，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核发开办许可。

**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批发市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单位建筑物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儿童福利院等单位建筑物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要把建筑安全作为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开办备案许可的必备条件，对不

符合要求的，不得核发开办许可。

**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指导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对公共经营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重大火灾隐患依法挂牌督办、实施综合治理。

**六、加快推进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各地区要建立信息化管理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运用，设置完善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流程。各市州政府房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城乡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打造房屋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进房屋“全寿命”周期管理模式，通过信息系统的建设，促进各级房屋安全管理体的完善和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5日

# 青海省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工作方案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0年11月5日至1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为推动我省稳外资、稳外贸相关工作，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国家进博会组委会工作安排，我省将继续组织政府和采购商代表团参加展会。为确保参展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进博会要越办越好”的指示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着眼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自主相结合，横向协作和上下联动相结合，以组织高质量交易团为抓手，以扩大进口成交和推动经贸合作项目为重点，通过进口世界范围内高质量中间品和优质最终产品，促进我省企业降低成本、改进工艺、创新技术，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外贸、外资稳定发展，健全和保护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 二、展会概况

举办进博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我国主动向世界开放市场的重大举措。2018年、2019年，我省连续两年组织采购商代表团参加进博会，累计参会企业470余家，采购商1000余名，参会期间成功举办采购对接会、签约仪式等配套活动，与20个国家的参展商签订医疗设备、高端设备等7大类商品意向采购协议，金额合计21.6亿元人民币。

本届进博会具有展览规模更大、展区设置更优、展商质量更高、政策支持力度更大等特点，企业商业展规划面积预计较上届增加20%，达到36万平方米，计划设置服务贸易、汽车、技

术装备、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食品及农产品六大展区。同时，结合全球后疫情时代产业发展趋势，新设公共卫生防疫、节能环保、智慧出行和体育用品及赛事等四个专区。本届进博会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展数量已达到往届规模，药品、医疗器械、乳业、化妆品、高端消费品、汽车、工业电气、工程机械等行业世界排名前10的知名企业大部分已签约参展，众多企业将携带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进行“全球首发、中国首展”。本届进博会计划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组织洽谈、推介、签约活动。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省政府和采购商代表团（简称代表团）参会工作顺利推进，参照国家进博会组委会成员单位构成，结合我省实际，成立青海省参加进博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 组 长：

杨逢春 副省长

### 副组长：

王志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 成 员：

刘 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梅 岩 省教育厅副厅长

姚长青 省科技厅援青办主任

何 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司文轩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才让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应秀丽 省外事办副主任

雷光程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德辉 省林草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  
          管理局局长  
米登发 西宁海关副关长  
殷润成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经营开发部  
          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朱龙翔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旭斌同志兼任。

结合我省参加前两届进博会经验做法，在组建青海省交易团的基础上，按照重点突出、行业指导的原则，组建商贸、教育、科技、工业、生态环保、农牧、卫生 7 个交易分团，分别由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所属领域重点企业、行业机构，开展参会注册、采购组织、现场对接、需求发布等工作，按要求在进博会官方网站中录入并审核相关信息。

#### 四、工作安排

(一) 发挥政府组团引导作用。建立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负责同志和专职联络员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联络，尽快启动进博会采购商组织邀请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行业组织和广大市场主体积极性，多措并举吸引更多企业、机构参会采购，增强交易团代表性和广泛性。

(二) 精准开展招商工作。进博会招商对象包括进口贸易企业、各类交易中心、各类经销商代理商、批发零售企业、电子商务企业、汽车销售、生产制造和服务企业以及终端用户，医疗、教育、科研、农业、环保等机构和企业。各成员单位结合进博会参展商名录和本部门本行业特点，深入分析市场需求和企业进口意向，对所属重点企业（机构），采取“一对一”、“点对点”等方式进行邀请，做好进博会采购商邀请工作。

(三) 做好注册报名审核。本届进博会采购商注册、收费、审核、制发证等信息系统和相关工作流程已优化升级，专业观众线上报名系统已经开放。按照多方邀请、统一登记、分级审核、

扎口管理的原则，请各成员单位与交易团办公室对接沟通，组织本系统相关采购商统一登录进口博览会官方网站（[www.ciie.org](http://www.ciie.org)）进行注册报名。根据组委会相关要求，报名系统将于 9 月 30 日关闭，系统关闭后将不能报名。请各成员单位尤其是交易分团牵头部门加快工作节奏，把握时间节点，加快推进采购商注册工作。

(四) 强化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和持续跟踪疫情形势，按照进博会组委会相关要求，各交易分团要扎实做好参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参会期间要根据进博会组委会和上海市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展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预案，指定专人负责，提高快速反应及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体温日报机制，确保交易团参展采购期间健康安全。

(五) 狠抓采购对接。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进博会官方网站交易团服务专栏和线上展示交易洽谈平台，及时发布采购需求信息，积极开展供需对接、交易撮合，组织重点采购企业做好展前展中、线上线下贸易对接，增强供需对接服务，畅通采购对接渠道，广泛组织所属采购商结合自身需求，与相关领域参展商进行贸易对接沟通，扩大采购成果。

#### 五、任务分工

省商务厅牵头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衔接、协调、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分工任务落实情况；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商贸分团，组织 50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衔接省政府召开各阶段工作会议；定期向进博会筹委会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各交易分团牵头单位联络员培训工作，重点介绍报名政策、流程等，及时审核企业和人员注册信息，掌握报名进度，做好人员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及时统计上报成交金额，做好成交统计工作；加强对往届成交情况的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确保已达成的协议尽快落实；做好对接洽谈、成交和参会人员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协调代表团开展贸易对接、需求发布等现场活动；负责代表团在沪期间的食、宿、行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商务领域重点企业和机构的参会采购组织协调工作。

省教育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教育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有关机构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院校（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省科技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科技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企业、科研机构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工业分团，重点做好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省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业企业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生态环保分团，重点做好省内生态环保产业重点企业、机构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农牧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农牧业领域企业和行业协会的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企业（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制定参会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密切跟踪境内外疫情形势，组织落实交易团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组织成立青海交易团卫生分团，重点做好省内重点医院和研究机构的精准招商、采购组织等工作，组织 15 家以上医院（机构）参会采购，按要求在进博会报名注册系统中录入并审核分团采购商相关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成员单位重点做好所属领域重点企业和各类行业协会、行业机构的参会注册、需求发布等工作。以上部门组织参会的重点企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在商贸分团注册并审核。

省委宣传部根据进博会组委会相关要求，组织省内记者宣传报道我省代表团参加进博会相关情况；省公安厅负责参会企业、机构人员的背景

审查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对展会相关经费的监督工作；省外事办负责协助外事礼宾礼仪指导工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报名参会企业、机构信用信息审查工作；西宁海关做好展会期间我省采购商协议采购进口商品报关入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咨询等服务工作；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负责代表团票务保障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已经将举办第三届进博会列入 2020 年工作要点，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筹办好进博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办好进口博览会的特殊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越办越好”和“打造国际一流博览会和高层次论坛”指示要求，精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充分利用进博会“外溢效应”，提升我省高质量发展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职责，合理调配资源，提前安排筹划，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把握完成时限，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密切与各成员单位、进博会组委会办公室、进博局及上海市有关方面等联系沟通，不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采购商组织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组织保障。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全力推进，分管领导要具体落实、跟踪问效，主动对接、精细服务，积极推进部门分管领域的参展和采购工作。宣传部门要结合进博会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积极宣传青海、推介青海，并定期发布国家为促进进博会交易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利民

电 话：0971—6321489 13997266051

参会报名事务联系人：喇鸿娟

电 话：0971—6317278 13997066621

传 真：0971—6317278

电子邮箱：524179053@qq.com